

广州 国际商贸中心
2026年5月15日至5月21日

4月15日至5月5日

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交会) 举行

来自**220**个国家和地区的
31.4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

较第138届增长
1.1%

折射出我国外贸在“十五五”开局之年
起势有力、开局良好

新华社发 (宋博 制图)

第139届广交会

展览总面积**155**万平方米
展位总数**7.57**万个 / 参展企业**超3.2**万家
均超往届水平
其中,约**3900**家企业首次亮相

本届广交会展品专区增至**179**个
首次增设智能穿戴、显示技术、消费级无人机、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等9个专区

扩大电子消费品、新材料、工业自动化等展区规模

拥有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称号的优质企业**超1.1**万家
增长**5.1%**,规模超往届水平

其中,61%的企业在生产或服务中应用了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绿色低碳等新技术新模式

现场展示超**465**万件展品
其中
新产品占比**达23%**
绿色产品占比**达22%**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比**达25%**

新华社发 (程硕 制图)

从「中国第一展」看「十五五」开局之年外贸新气象

4月15日至5月5日第139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举行。来自220个国家和地区的31.4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较第138届增长1.1%,境外采购商、头部采购商数量等多项指标均超往届,折射出我国外贸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起势有力、开局良好。

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在致第130届广交会的贺信中指出,广交会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机制,丰富业态,拓展功能,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平台。

近年来,从“单一市场”到“多元布局”,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从“产品出口”到“服务输出”,有“中国第一展”之称的广交会,不断展现我国外贸市场多元丰富、产品提质升级、业态加速创新的新气象。

市场更稳 “朋友圈”越来越大

广交会展馆印尼长友集团采购服务区内,前来对接的参展商络绎不绝,上百名驻场采购人员“忙到飞起”。“几十年来我们公司始终将中国作为主要商品采购基地。”长友集团采购总监朱志伟说,该集团在中国采购的商品种类已超过20万种。

第139届广交会展馆总面积155万平方米,展位总数7.57万个,参展企业超3.2万家,均超往届水平。407家头部采购企业、154家境外工商机构参会。现场意向成交257亿美元,许多采购商已预约后续看厂。

从欧美等传统市场到中东、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广交会的“朋友圈”越来越大,凸显中国外贸市场多元化态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从商会对参展企业问卷调查、现场走访情况来看,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东盟、中亚、拉美、非洲采购商占比较高,与企业市场多元化战略高度契合。

首次参加广交会的哥伦比亚建筑商理事何塞·鲁本·卡瓦诺·奥尔蒂斯看中了多款新材料产品。他说,哥伦比亚对家居建材产品有严格的环保标准,中国产品在绿色低碳、智能升级上的迭代步伐与当地需求高度契合,将为合作开辟更多空间。

土耳其—中国商业发展与支持协会会长伊赫桑说,土耳其正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抗震标准升级,对环保建材、节能系统和智能

技术需求增长显著。他认为,依托中国先进制造能力与技术优势,结合土耳其项目开发经验和区域枢纽地位,双方有望共建绿色建材与智慧城市产业生态体系,开拓更大市场。

“欧洲的海滩水上乐园即将迎来旺季,而在非洲大陆,充气城堡市场需求正在萌芽。”广州丽丽玩具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石雷向记者描绘企业全球市场拼图。南非采购商尤斯曼初来乍到便被充气城堡吸引,询问产品细节和物流方案后当场约定第二天去参观工厂。

一场场洽谈交易、一笔笔采购订单,展现了中国外贸的扎实根基和稳健底色。今年一季度,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6.06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占进出口总值的51.2%,对东盟、拉美进出口均增长15.4%,对非洲进出口增长23.7%。

专家认为,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产业链供应链深度重构的背景下,来自全球采购商的“信任票”是中国外贸韧性的硬核证明。

“广交会上,来自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用不同的语言交流一件共同的事情,那就是如何与中国建立更好的联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说,越来越多的国际经贸人士认识到,与中国加强联系对减少不确定性非常关键。

动能更强 产品竞“智”逐“新”

本届广交会上,除了帮助残疾人站立行走的外骨骼机器人,让全球采购商“看花眼”的还有智能配送机器人、新型无人机、国产高端显示屏等各种科技产品。

第139届广交会拥有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称号的优质企业超1.1万家,总数超往届水平;超465万件展品中新产品、绿色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比分别达23%、22%、25%。首次增设的智能穿戴、显示技术、消费级无人机、集成房屋及庭院设施等9个专区更是成为全场焦点。

“高端智能、绿色低碳已经成为中国外贸的新标签。”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司长王志华说。

“随着消费升级与AI(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显示产品向便携化、穿戴化、场景化、智能化方向加速演进。”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高鑫说,符合市场趋势的智慧移动平板成为“爆款”,土耳其采购商萨梅特现场体验后当即敲定采购3000台的意向订单。

在福建省四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展

位前,5G全连接工厂、智能视觉监测系统等AI解决方案吸引了不少客户驻足。公司相关负责人魏芬海介绍,自研的工业5G路由器支持AI质检、AI安检等数字化功能,“海外客户的使用习惯、接口标准差异,正倒逼产品持续迭代”。

不少传统企业也正通过绿色转型与数智化改造,重塑外贸竞争新优势。

“在可持续发展趋势下,绿色创新已从‘加分项’转为‘入场券’。”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说,他们此次带来的生物基尼龙与有光纹生物基面料,突破传统石油基材料局限,实现源头可再生替代,已批量应用于头部户外品牌的冲锋衣、防晒服等。

“借助广交会这个平台,中国企业最新的产品正在和国际市场进行更好的适配。”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院长符正平说,中国外贸发展正从以前的拼规模向拼技术、拼品牌、拼高附加值转变,越来越多外贸企业正用“硬核创新”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业态更新 从“卖产品”到“卖服务”

核心技术的可控,又深度融入当地制造体系”。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1.84万亿元,同比增长15%,季度规模首上11万亿元台阶,季度增速创近5年最高。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主任朱咏说,作为全方位对外

开放平台,广交会将不断优化产品服务供给,持续打造贸易和服务新生态,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从产品出海到服务出海,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中国第一展”正携手全球客商书写开放包容、繁荣发展的新篇章。

(新华社广州电 记者丁乐、黄福铭、王聿昊)



2026年4月15日,境外采购商在第139届广交会上参观了解一款安保机器人。新华社记者 卢欣欣 摄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 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因困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张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驾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冯家顺、孙鸣程)